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拟公开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关于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通过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致豪”）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聚焦主业，实现 2015 年重组时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在五年内有序退出房地产业务的承诺。

2、公开挂牌价格将以经国资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确定，定价方式公允、合理。

3、公司对于该事项的决策、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江苏致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股权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并且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我们同意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江苏致豪股权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 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
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潘立新 (签字) 潘立新

王立平 (签字)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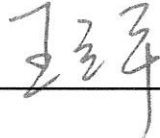
王怀兵 (签字) _____

2019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签字）_____

王立平（签字）_____

王怀兵（签字）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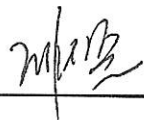
2019 年 5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潘立新 (签字) _____

王立平 (签字) _____

王怀兵 (签字)  _____

2019 年 5 月 30 日